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要点翔实·问答准确·主旨权威·应用便捷】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本书以帮助审判人员、其他司法人员以及广大公民全面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容和精神为宗旨，精心提炼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实践中最具代表性、典型性、争议性的问题，采用简明扼要的问答形式，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了详尽的梳理和解析。为妥善解决道路交通赔偿纠纷，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实现法的社会效果提供了重要依据。

本书明确具体的编排方式使读者能够针对有关问题快速得到答案，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实务操作提供重要帮助。

ISBN 978-7-5109-0834-7



9 787510 908347 >

定价：45.00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要点翔实·问答准确·主旨权威·应用便捷】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解答/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4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834 - 7

I. ①道… II. ①最…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
法律解释—中国②公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1514 号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38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8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34 - 7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11月27日公布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实施后第一部有关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也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形成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精神的举措之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我国逐步进入了汽车时代,紧随时代发展的是,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也在逐年增加。据统计,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近几年的绝对数量和所占比例不断增加。法院新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已成增幅最快的民生类案件。另外,近年来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也呈现出诉讼标的大、法律关系复杂、送达难、举证难等一系列特点,为法院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增加了很多困难。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作为侵权案件的一种重要类型,涉及到案件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的保护及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历来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解释》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缓

解社会矛盾、实现法的社会效果提供了重大助力。

为帮助审判人员和其他司法从业者正确理解该解释的内容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编写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解答》一书，本书以《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为蓝本，依据《解释》每一个法条，采用问答形式，精心提炼理论和实务中最具代表性、争议性的相关问题，既能使读者对《解释》做通盘式的透彻理解，又能做到有的放矢，针对有关问题快速得到解答。本书明确、通俗的编写形式不但有助于读者全面理解《解释》，也可为审判人员的实务操作提供有利帮助。

目 录

一、主体责任的认定

1. 在确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时,《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依据了什么样的原则? (1)
2.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有哪些? (2)
3. 机动车管理人能否成为过错责任的责任主体? (3)
4.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
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是否应
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5)
5.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
而出租、出借机动车的,是否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
管理人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7)
6.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
而出租、出借机动车的,是否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
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9)
7.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包括哪些情形? (11)
8.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认定责任的实体依据有哪些? (13)
9.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擅自驾驶人与
所有人存在雇佣关系情形下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17)
10. 挂靠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应如何确定? (18)

11.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是否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19)
12. 机动车在多次转让且未办理变更登记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对该机动车一方责任主体应如何确定？ (22)
13.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可否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23)
14.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中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该如何理解？ (25)
15. 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没有投保交强险或保险公司解除交强险合同时如何确定赔偿？ (28)
16. 机动车在多次转让且未办理变更登记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能否请求机动车登记所有权人、其他受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9)
17. 当依法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被盗抢的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时，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30)
18. 驾驶套牌机动车的危害有哪些？ (31)
19.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32)
20.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理解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 (34)
21.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36)
22. 因租赁、借用等原因造成套牌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发生交通事故后由谁承担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37)
23. 套牌机动车在被盗窃、抢劫或者抢夺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时，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40)
24. 出现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均无法证明交通事故发生时其机动车不在现场的情况时，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41)

-
25.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和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理解其中的“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42)
 26. 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人和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理解其中的“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所包含的范围？ (43)
 27.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人和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理解连带责任的主体范围？ (48)
 28. 依法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造成损害后，当事人能否以“对该机动车为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形不知道”主张免责？ (49)
 29.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所有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时，所有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内部责任份额应如何界定？ (51)
 30.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责任主体该如何认定？ (53)
 31.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驾驶培训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其中的“培训活动”应如何理解？ (54)
 32. 在学员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期间，由教练陪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如何认定赔偿责任主体？ (55)
 33. 对交通事故中的“损害”应如何理解，对损害的承担适用什么原则？ (55)
 34. 机动车陪练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是由驾驶人承担责任还是由陪练机构承担责任？ (56)
 35. 酒店、宾馆等服务场所提供泊车、代驾等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57)
 36. 机动车在修理厂进行维修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57)

37. 机动车融资租赁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责任主体应如何认定？ (58)
38. 采取分期付款购买机动车，出卖人在买受人付清全部
 价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并交付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的，如何确定责任主体？ (59)
39. 车辆在保管、质押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其责任主体
 应如何认定？ (59)
40.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的，
 提供试乘服务者是否应承担责任？ (60)
41. 汽车销售过程中的“试乘”有哪些特征？ (62)
42. 对机动车“试乘”中发生的损害请求试乘服务提供者赔偿的
 基础是什么？ (62)
43. 在机动车销售过程中，“试乘”服务提供者具有哪些义务？ (63)
44.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责任承担应
 如何确定？ (64)
45. 免费搭乘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
 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65)
46. 因道路维护管理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66)
47.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如何确定赔偿主体？ (70)
48. 道路管理者因道路管理缺陷损害赔偿适用什么
 原则确定责任主体？ (73)
4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否属于高度危险责任？ (76)
50.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的，高速公路管理者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77)
5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因其未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
 义务是否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78)
52. 审判实践中确定高速公路高度危险责任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78)
53. 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应如何界定道路及
 道路管理者的范围？ (80)
54.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致害的
 责任有哪些？ (82)

-
55.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中, 如何明确道路管理者的责任? (82)
56. 确定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致害责任的
 归责原则是什么? (83)
57.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致机动车事故
 造成损害的, 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须具备哪些要件? (87)
58. 因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
 他人损害, 道路管理者承担责任须具备哪些要件? (88)
59. 如何区别公共道路上的物品致害责任与堆放物致人损害责任? (88)
60. 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行为人与道路管理者对于
 受害人承担的责任应如何区分? (89)
61. 因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可否
 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91)
62. 道路建造、设计存在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 应如何
 确定责任主体? (93)
63. 道路建造、设计存在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的, 建造、
 设计者承担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95)
64. 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97)
65. 在确定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范围时
 应把握哪些要点? (99)
66. 对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 确定赔偿责任时
 如何掌握归责原则? (100)
67. 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
 要件有哪些? (102)
68. 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 机动车生产者、
 销售者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105)
69. 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主体是哪些? (107)
70. 在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时,
 被侵权人可否请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支付惩罚性赔偿? (110)
71. 机动车存在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机动车生产者或
 销售者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112)
72.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 当事人请求多个
 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112)

二、赔偿范围的认定

73. 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划分依据？…………… (114)
74.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如何确定各赔偿项目的计算方法？…………… (115)
7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赔偿权利人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20)
76. 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对精神损害予以赔偿要达到的“严重”的标准是什么？…………… (121)
77.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可否将机动车“使用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列为可赔偿性损害范围？…………… (122)
78.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非经营性车辆无法继续使用时，在处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件时，可否以被侵权人实际支出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费用作为认定损失的依据？…………… (123)
79. 对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等物的“贬值损失”是否应予赔偿？…………… (124)

三、责任承担的认定

80. 处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件中，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等法律关系存在的情况下按哪些顺序来确定赔偿责任？…………… (126)
81. 如何理解交强险与侵权责任的关系模式？…………… (127)
82. 如何理解我国交强险的功能定位？…………… (129)
83. 在审理涉及交强险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是否应遵循分项限额的规定？…………… (130)
84. 精神损害是否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132)
85. 精神损害赔偿与财产损害赔偿在交强险中的赔偿次序应如何确定？…………… (134)
86. 人民法院在审理有关交强险、商业险和侵权责任人的赔偿次序的案件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36)

-
87. 如何确定交强险“第三人”的范围? (137)
88. 投保人在特定情况下能否纳入“第三人”范围? (138)
89.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 承保
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其中的“投保人允许的
驾驶人”, 是否只限于“合法的”情况? (140)
90.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的“损害”的范围包括哪些? 交强险的
赔偿限额包括哪些? (143)
91. 投保人允许无驾照人员或醉酒人员等驾驶被保险车辆,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非车上的投保人财产损失的,
“交强险”是否赔偿? (144)
9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 哪些投保人应纳入
“第三者”的范围? (145)
93.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 造成非车上人员的投保人损害的,
应如何处理? (146)
94. 对违法驾车的情形如何认定? (147)
95. 交通事故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 交强险保险公司的
赔偿范围有哪些? (148)
96. 在交强险保险人向交通事故受害人支付赔偿后, 是否可以向
交通事故中的侵权人追偿? (150)
97. 保险公司的追偿权该如何行使? (151)
98. 保险公司追偿权的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152)
99. 保险公司的追偿能否在同一诉讼中提出并合并审理? (152)
100.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
限额范围予以赔偿”, 对此应如何理解? (152)
101. 受害人已经从侵权人处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的, 是否还有权向
交强险保险人请求损害赔偿? (153)
102. 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赔偿不足以弥补受害人全部损失的,
如何处理? (153)
103. 受害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对侵权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的,
如何处理? (154)
104. 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155)
105. 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构成包括哪些? (156)
106.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投保义务人和
驾驶人不一致时, 是否负连带责任? (159)

107. 发生交通事故的两辆机动车都未投保交强险时的责任应如何分配? (161)
108. 机动车转让时,未投保交强险,转让后发生交通事故的,如何确认责任承担? (162)
109. 保险公司违法拒保、拖延承保应承担的责任和法律依据有哪些? (162)
110. 当发生哪些事由时,承保机动车保险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165)
111. 什么是违法拒保?违法拒保要承担什么责任? (166)
112. 认定违法拒保行为应符合哪些要件? (167)
113. 认定违法拖延承保的要素有哪些? (168)
114. 对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应如何认定? (168)
115. 交强险脱保而商业车险未脱保的,应如何索赔? (172)
116. 保险公司拒保情形下,赔偿义务人要求拒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应符合哪些条件? (173)
117. 交强险合同解除的溯及力问题应适用何种法律规定? (174)
118.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包括哪些具体情形? (175)
119. “交强险责任限额”是否包括分项限额? (176)
120.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如何承担责任? (176)
121. 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发生交通事故时交强险的赔付规则有哪些? (181)
122. 多车事故下部分机动车未投保的应如何处理? (183)
123. 未投交强险的机动车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或抢救费用同时受到救助基金的垫付,救助基金的垫付义务与已投保机动车的保险公司的赔付义务如何协调? (193)
124. 什么是“甩挂运输”及“甩挂运输”的发展方向? (194)
125. 我国交强险存在的局限性有哪些? (195)
126. 什么是交强险责任限额,交强险责任限额的种类和具体数额如何确定? (195)
127. 交强险的分项责任限额是否可以突破? (196)
128. 在同一交通事故中有多个被侵权人起诉时,交强险赔偿数额分配的具体计算办法? (196)

-
129.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分别在同一个法院起诉的，
法院是否要合并审理？ (198)
130.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分别在不同法院起诉的，
法院应如何处理？ (199)
131.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未同时起诉的，
法院应如何处理？ (199)
132.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当事人未办理
变更手续是否影响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200)
133. 当事人在机动车所有权变动时未办理变更手续，保险公司
承担责任是否与《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冲突？ (202)
134. 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包括哪些？ (203)
135.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04)
136. 解除交强险合同需具备哪些条件，交强险投保人违反告
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合同解除权是否应受到限制？ (205)
137. 机动车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情形的，
是否必然导致双方保险合同的解除？ (206)
138. 因机动车改装、使用性质改变导致危险程度增加时，
保险公司是否享有补足保险费请求权？ (207)
139. 机动车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
保险公司请求投保人补足保险费请求权的行使方式有哪些？ ... (208)
140. 车主在交强险合同的有效期内对机动车进行了改装，但是，
由于改装幅度过大无法完成机动车的变更登记。那么在
交强险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
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法院是否应该
支持？ (208)
141. 什么是保险金请求权？ (210)
142. 保险合同转让与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有哪些区别？ (211)
143. 对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有哪些限制？ (213)
144. 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不能转让是为了保障受害人的利益，
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究竟能否自行转让保险金请求权？ (215)
145. 被保险人及受害人在交强险保单中所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
能否作为权利质押的标的？ (216)
146. 银行能否作为交强险保险金请求权人？ (218)

147. 对于承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赔偿权利人是否有权转让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金请求权或以之提供担保？ (220)
148. 赔偿权利人对交强险承保公司所享有的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不得转让或提供担保，是否意味着对于交强险项下的财产损失保险金请求权可以转让或以之提供担保？ (221)

四、诉讼程序的规定

149. 挂靠的主体责任在诉讼程序中如何适用？ (223)
150.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将承保交强险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223)
151.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追加交强险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法律基础是什么？ (227)
152. 如果被侵权人（第三人）提起诉讼，将侵权人和承保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实践中需要注意哪些情形？ (234)
153.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主要理由有哪些？ (236)
154. 人民法院在合并处理商业三者险纠纷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240)
155.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被侵权人死亡，应当由何人作为原告请求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 (241)
156. 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的仲裁条款能否约束第三人（受害人）？ ... (242)
157.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什么？ (243)
158. 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哪些？ (244)
159. 未经法律授权的有关组织能否代替无名死者主张死亡赔偿金？ ... (245)
160. 民政部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etc 机构能否成为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案件的适格原告？ (247)
161.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诉讼是否属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249)
162.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道路交通事故“无名死者”支付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其如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251)

163. 道路交通事故“无名死者”的近亲属应在多长时间内
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253)
164.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 其交强险赔偿金
如何处理? (253)
16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的
证据属性是什么? (254)
166.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中, 是否应对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审查? 以及应
进行何种审查? (257)

五、适用范围的规定

167. 对《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28条中规定的
“道路以外的地方”应如何界定? (260)
168. 机动车在道路之外的地方通行发生的损害赔偿,
有关部门应如何处理? (260)
169. 我国法律、司法解释根据各自情况规定了不同的施行时间,
其形式大体有几种? (262)
170. 处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如何解决司法解释与
司法政策的关系? (263)

一、主体责任的认定

1. 在确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时，《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依据了什么样的原则？

答：责任主体的确定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重中之重，它不仅涉及到由谁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的损害由谁赔偿、能否得到赔偿的问题，还关系到侵权责任法有效制裁侵权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这一功能能否实现的问题。因此，这是《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在侵权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上，我们主要依据了以下原则和精神：一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①、第50条^②的规定，原则上由机动车的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享有者承担责任，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过错责任。这主要针对借用、租赁、转让、非盗抢等情形下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场合。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过错主要表现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疏于维护、对使用人驾驶资质和驾驶能力的疏于注意等情形。二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1条^③的规定，针对一系列违法情形下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从加大对受害人的保护、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风险、制裁违法行为的角度，规定由相关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情形下的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三是以侵权责任法其他章节的规定为法律依据，对道路交通事故

^① 《侵权责任法》第49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侵权责任法》第50条：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 《侵权责任法》第51条：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的原因作出区分，以相关主体所负担的法定注意义务为基本的判断因素，确定多因一果情形下的责任主体。例如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的认定，道路设计、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等。

总而言之，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确定方面，《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紧紧围绕《侵权责任法》的填补损失功能、制裁功能、预防功能等立法目的，合理妥当地确定相关的责任主体。

2.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有哪些？

答：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有“风险开启理论”“风险控制理论”和“报偿理论”三种。“风险开启理论”是指机动车的运行对其周围环境（人和财产）具有高度危险，从而开启、控制和支配这一“危险源”即机动车之运行的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风险控制理论”是指利益之所属即责任之所归，故从机动车运行中受益的人也应对机动车所致损害承担责任。在实践中，由此引申出判断责任主体的“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二元判断标准。所谓运行支配通常是指，可以在事实上支配管领机动车之运行的地位。所谓运行利益，一般认为是指因机动车运行而生的利益。换言之，某人是否属于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要从其是否对该机动车的运行于事实上位于支配管理的地位和是否从机动车的运行中获得了利益两个方面加以判明。进一步说，某人是否是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以该人与机动车之间是否有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关联性加以确定。^①

基于此，在租赁、借用等基于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意思转移机动车的占有、使用而导致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情形下，机动车的使用人是能够最有效地控制机动车危险的，并直接享受机动车因运行而产生的利益，故《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②明确将机动车使用人规定为责任主体。而在此种情形下，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机动车运行不再具有直接的、绝对的支配力，也不再直接享有机动车运行带来的利益，因此，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再是前述

^① 杨永清：《解读〈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载《解读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答复》，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19页。

^② 《侵权责任法》第49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危险责任、报偿责任的主体，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①的规定，应当依据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理由在于，在租赁、借用等基于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意思转移机动车的占有、使用的情形下，虽然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是机动车运行的实际控制人，但其在出租、出借时可以对使用人、驾驶人加以选择，因此，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预见到机动车由他人驾驶可能会产生危险，在此情况下，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如机动车的车况、使用人是否具备必要的驾驶能力等。从危险开启和危险来源的角度看，如果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则显然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危险的来源。此外，从危险责任的角度看，不能科以所有人在此种场合下以危险责任，因为无论是借用还是租赁，都是现代社会中的必要交易方式，如果科以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危险责任，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行为自由、现代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相关行业的发展都会造成过于严格的限制和阻碍。因此，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过错责任。综上，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本身存在缺陷，或者驾驶人存在不符合或者妨碍驾驶机动车情形的情况下，仍然出租、出借的，其未尽必要注意义务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无疑具有过错，故《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②确定的原则对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过错的几种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

3. 机动车管理人能否成为过错责任的责任主体？

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③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具有《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④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对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承

①②③ 《侵权责任法》第49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三)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四) 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自无疑问。但《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①只明确了机动车所有人的过错责任，对于机动车管理人是否构成该情形下的责任主体并未作明确规定。那么，机动车管理人作为出租人、出借人等对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的，是否应当成为赔偿责任的主体呢？所谓“机动车管理人”，并非泛指所有对机动车享有管理权利的人，而是特指在机动车管理人与所有人分离的情况下，通过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租赁、借用等合法方式取得对机动车的占有、支配或者收益，并因将该机动车再行通过出租、出借等方式交由他人使用而对机动车上道路行使负有与相同情形下的机动车所有人相同的注意义务的人。例如，机动车所有人张某在长期出国的情况下，将其所有的机动车委托给其朋友李某代为管理，并授权李某可以自己使用，也可以将机动车出租、出借，此时，李某就是本条所称的机动车管理人，可见，此种情形下的机动车管理人处于类似于机动车所有人的地位，因此，在机动车管理人将机动车出租、出借等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形下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时，其在损害赔偿纠纷中的法律地位亦应与机动车所有人相类似，故应当作为该责任的主体。

从比较法的视角看，如前所述，一般也是将享有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人确定为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但往往不仅仅使用“所有人”这一语词。在德国、奥地利、荷兰等许多国家，存在机动车保有人这一概念。一般认为，机动车保有人，是指为了自己的计算而使用机动车，并且对机动车拥有必要处分权的人。^②通常来说，机动车所有人就是其保有人，但在所有人与管理人分离的情形下，机动车管理人才是其保有人。在日本，使用了与机动车保有人概念类似的运行供用者的概念。日本民法学界通说也是采用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二元标准”来界定运行供用者。我国法律未使用机动车保有人这一概念，《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③也只明确机动车所有人在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过错责任，但实践中，同样的情形也可能发生在管理人与使用人之间。因此我们认为，尽管《侵权责任法》未明确规定管理人概念，但从目的解释的角度看，此处的所有人应当包含在机动车所有人与管理人分离情形下的管理人，

①③ 《侵权责任法》第49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431~432页。

故机动车管理人存在《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①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亦应作为《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②规定的过错责任的责任主体。

此外，还需注意的是，机动车管理人与机动车承租人、借用人等并非依据同一标准所作的分类，两者可能存在交叉。如果机动车承租人、借用人租用、借用机动车的过程中，又将该机动车出租、出借给其他人，那么，基于在先承租人、借用人对该机动车的占有、支配地位，其对于在后承租人、借用人使用该机动车负有与该机动车所有人相同的注意义务，故在先承租人、借用人就构成《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③所称的机动车管理人。因此，一个人是否是该条所称的机动车管理人，应当依据上述对机动车管理人的定义加以判断，而非仅仅因为其系租赁取得对机动车的占有使用就简单地排除其处于机动车管理人地位的可能。

4.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是否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答：机动车属于《产品质量法》上的产品，故可以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6条的规定，判断机动车是否存在缺陷。《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该条规定从法律上确立了判断机动车等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基本标准。具体而言，机动车存在缺陷，即其存在“不合理危险”。对“不合理的危险”的判断，应当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在比较法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采用综合认定的模式。如《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第6条就规定，需要综合考虑

①③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 (三)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 (四) 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② 《侵权责任法》第49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各种因素，尤其是对产品的说明、对产品用途的合理预期、将产品投入流通的时间等。因此，我们认为，在认定不合理的危险时，应综合考虑机动车的一般用途、正常使用方式、标示、原材料等内在特征、使用时间等因素。此外，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对在全国范围内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产品，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产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机动车，首先应看其是否符合有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符合该标准的，即构成缺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04》是检验机动车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可以作为认定机动车是否存在缺陷的重要依据。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机动车的各项性能指标都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也不能一概认定不存在缺陷，这是因为这些强制性标准可能并未覆盖机动车的全部安全性能指标（特别是对某些新型产品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该机动车产品中的某项指标属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性能指标，但其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可能造成他人损害的，仍可判定其因具有不合理危险而存在缺陷。

当然，我们不能以产品责任中对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标准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而应以与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知识背景等条件相同的人关于机动车缺陷的认识水平来认定其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因此，应当注意查明具体案件中机动车所有人对有关机动车技术、性能等专业技术知识的了解程度，根据这些情况区分不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知道机动车缺陷的注意义务水平。例如，对一个机动车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具有机动车维修专业知识的机动车所有人的注意义务的要求一般应当高于一个不具有机动车专业技术知识的机动车所有人。当然，有些条件因素对于判断机动车所有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是共同的和基本的，如机动车是否通过了定期检验，是否在刚发生过比较重大的事故后得到及时全面的维修，该款机动车是否正在被生产者或销售者因缺陷而召回等等。一般而言，在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通过租赁、借用等形式交给他人使用时，机动车所有人所负有的义务应当是对机动车是否具备上道路行驶的基本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的义务，该义务以机动车所有人自己作为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所负有的基本安全条件的注意义务为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1条对机动车驾驶人保持机动车上路时车辆基本安全条件的注意义务作了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也就是说，机动车所有人

必须按照交通法规的要求，使机动车的状况保持良好的，驾驶机动车上路时，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技术标准。对车辆安全条件的检查包括技术检验机构的法定年检和所有人自身对车辆进行的经常性检验，未通过法定年检或未进行年检的机动车不得上路。同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对车辆进行必要的保养和经常性检查，如果发现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时，应当进行必要的维修。

有观点认为，虽然机动车所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的，但如果其已经采取了充分的预防措施如告知使用人该车存在某种缺陷等情形的，则不应认定为机动车所有人有过错。我们不赞同该种观点。如前所述，机动车所有人所负有的义务应以机动车所有人自己作为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所负有的基本安全条件的注意义务为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1条^①对机动车驾驶人保持机动车上路时车辆基本安全条件的注意义务作了规定，因此，即使机动车所有人采取了一定的预防措施如告知使用人该机动车存在某种缺陷，由于其并没有通过维修等方式使机动车具备上道路行驶的基本安全条件，故其对由于该机动车缺陷而造成的交通事故仍然具有过错。

此外，构成机动车所有人过错，还需要认定机动车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即机动车缺陷与交通事故的发生并致人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该因果关系应由被侵权人承担证明责任。

5.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而出租、出借机动车的，是否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答：本处所称的驾驶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时实际驾驶机动车的人。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1款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4款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8条规定：“机动车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1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法律、规章所规定的此类义务，是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均应当具备的基本常识。驾驶人不具备驾驶资格，或者不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就是违法行为。而且客观而言，由于未经法律规定的部门认定其驾驶机动车或相应车型机动车的能力水平，行为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将很可能对自身及他人造成危险从而危害公共道路交通安全，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如果机动车所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而出租、出借机动车的，虽然没有实际支配车辆，但在该机动车的驾驶行为与发生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时，由于机动车所有人的上述行为对该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原因力，客观上增大了机动车对周围环境的危险性，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故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对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过错。综上，机动车所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而出租、出借机动车的，在客观上具有违法性，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应当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第(2)项^①所称的无驾驶资格包括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参加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但尚未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注销的等情形。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主要是指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不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上载明的准予驾驶的车型。例如，某甲持有E类驾驶证，驾驶需D类驾驶证驾驶的正三轮摩托车，即属于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

^①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第(2)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6.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而出租、出借机动车的，是否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答：《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2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可见，法律对于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形下驾驶机动车是禁止的，驾驶人在上述情形下驾驶机动车具有较大的社会危险性，是违法行为。机动车所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而仍将其所有的机动车出租、出借的，无疑在客观上增大了机动车对周围环境的危险性，对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原因力，故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对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 饮酒

所谓“饮酒”，是指饮用白酒、啤酒、果酒等含有酒精的饮料。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04）的规定，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饮酒会造成驾驶人的视觉障碍、运动反射神经迟钝、触觉能力降低、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容易疲劳。2008年世界卫生组织的事故调查显示，大约50%~60%的交通事故与酒后驾车有关。在我国，每年由于酒后驾车引发的交通事故达数万起，造成死亡的交通事故中50%以上都与酒后驾驶有关。醉酒是饮用酒精饮料导致神经麻醉的状态，醉酒驾车无疑比饮酒驾车更具危险性。为了加大对危险驾驶行为的惩处和威慑力度，2011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已将醉酒驾车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举轻以明重，机动车所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醉酒驾车的，显然更应认定其存在过错。

2.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所谓“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是指根据《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而列入管制目录的药品。我国对

于药品的管理有两类法律规定：（1）国内现行的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如《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2）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主要是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精神药物公约》，还有我国签订的国际禁毒会议的决议等。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还对制造上述管制药品的原植物和原料的种植、加工、生产等制定了严格的计划和措施，确保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仅供医疗和科研使用，坚决禁止用于其他非法用途。也就是说，经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本身并非是毒品，在依法管理、合理使用的场合，其特殊的药效能够发挥出来，成为对人类有益的药品；而如果超越了法律规定，被非法违禁使用，即成为毒品。因此，按照使用的目的为标准，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可分为两类行为：（1）医疗目的服用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行为；（2）非医疗目的服用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行为，即药物滥用行为，也就是日常所称的“吸毒”行为。

“精神药品”是指由国际禁毒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管制的、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使人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公布的《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属于我国精神药品管制范围的包括兴奋剂、抑制剂和致幻剂等共2类132种。根据《药品管理法》第35条^①规定，国家对精神药品实行特殊管理。

“麻醉药品”是指由国际禁毒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管制的，连续使用易产生身体和精神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药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卫生部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属于我国麻醉药品管制范围的包括阿片类、可卡因类、可待因类、大麻类和合成麻醉药类及卫生部指定的其他易成瘾癖的药品、药用原植物及其制剂等共123种。根据《药品管理法》第35条^②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实行特殊管理。

根据联合国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条第4款，“毒品”是指能引起成瘾之依赖性，使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兴奋或抑郁，以致造成幻觉，或对动作机能、思想、行为、感觉、情绪之损害的天然、半合成、合成的物质。我国《刑法》第357条第1款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禁毒法》第2条第1款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

^{①②} 《药品管理法》第35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综上所述，其实所有的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均属于毒品的范畴，当然，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只有在用于非医疗目的而服用的情形下才构成法律上的“毒品”。

3.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所谓“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是指患有足以影响观察、判断事物能力和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如严重耳疾、眼疾、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

除了上述三种情形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①的规定，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也属于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情形。所谓“过度疲劳”，一般是指驾驶人每天驾驶超过8个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而使体力消耗过大或者睡眠不足，以致行车中困倦瞌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的。

7.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包括哪些情形？

答：依据《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2条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52条^③规定情形的除外。“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是指未经机动车所有人同意，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的行为。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主要包括两种情形：（1）存在特定关系的当事人（如家人、亲戚、朋友、关系很好的同事）之间发生的擅自驾驶。此种情形下，驾驶人的驾驶行为虽然事先没有经过所有人的同意，但并不违背所有人可得知或可推知的意思，即若驾驶人向所有人请求，可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② 《侵权责任法》第49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 《侵权责任法》第52条：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